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4年3月2日 8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4年5月4日 教育部台(84)秘字第020372號函核備
86年1月6日 8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3月10日 教育部台(86)申字第86022584函核定
88年12月30日 88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8日 教育部台(89)申字第89036824函核定
95年2月13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提昇教學效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特設置「中華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認為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貳、組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十一人。
- （二）教育學者一人。
- （三）學校行政人員一人。
- （四）台北市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專任教師一人，經校長遴選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申評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依申訴案件性質個案增聘專家學者參與評議。

- 四、申評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新任委員之選聘事宜。委員因故出缺，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日止。

五、申評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其後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參、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教師得依第二點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九、教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教師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申訴書、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肆、評議作業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等到場說明。

申訴人、學校之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施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系所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伍、評議決定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

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一)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記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人署名，並記載其理由。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第七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學校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台北市教師會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之評議書經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各單位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申評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召集人就本校員額內調派，協助處理申評會事務性工作。

三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校軍訓教官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但再申訴向教育軍訓處提出。

三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